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10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10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的相关事项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0、临 2023-024、临 2023-046、临 2023-052、临 2023-055、临 2023-060、临 2023-062、临 2023-083、临 2023-090)。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的《关于收到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2023 年 11 月 30 日,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等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 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 788 号),本次收购南京钢联股权交易已经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 者集中的审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